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于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于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

配售代理  
(按字母顺序排列)

**BofA SECURITIES** 

 **CICC**  
中金香港証券

 **海通國際**  
HAITONG

**Morgan Stanley**

 **UBS**

于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H股 27.30 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 149,000,000 股新H股。

配售股份最多為 149,000,000 股，分別占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2.5%和 5.0%，並分別占本公司經發行最多 149,000,000 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1.1%和 4.8%。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並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出售，惟發生下文「配售條件」一段所列若干事項時可予以終止。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 4,021.5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于擴大醫藥分銷、零售網絡及發展醫療器械業務，並補充業務擴展後所需的流動資金。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詳情將會于本公司下一個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鑒于完成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協議方： (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尋求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並促使彼等認購共計149,0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各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于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包括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各配售代理應當，盡合理之努力，基于其可獲取的信息、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以及承配人作出的確認，確保每一位承配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計並無任何一個承配人緊隨配售完成後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擬發行及配發之149,00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分別占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5%和5.0%，並分別占本公司經發行最多149,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1.1%和4.8%。

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49,000,000元（以匯率人民幣1元=1.1299港元計算，約等于168,361,582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H股27.30港元，較：

- (i) 于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9.45港元折讓約7.3%；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8.92港元折讓約5.6%；及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8.55港元折讓約4.4%。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H股最近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協商厘定。

## 配售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任何配售條件未能于交割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配售項下相互之義務及責任將失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產生的有關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針對另一方提起訴訟（先行違約除外）。

## 配售終止

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在與本公司協商後，在交割日上午8時（香港時間）前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配售協議，包括基于本公司重大違反任何載于配售協議中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或發生某些不可抗力情形。

## 配售完成

配售預計將于交割日完成。

鑒于完成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列為本公司于配售協議當日及緊隨交割日完成配售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協議當日與交割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化）：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于配售協議當日		于交割日	
		股份數量	約占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量(最多)	約占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國藥集團(附注)	內資股	207,289,498	6.98	207,289,498	6.64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1,571,555,953	52.88	1,571,555,953	50.36
承配人	H股	-	-	149,000,000	4.77
其他公眾股東	H股	1,192,810,740	40.14	1,192,810,740	38.22
<b>總計</b>		<b>2,971,656,191</b>	<b>100</b>	<b>3,120,656,191</b>	<b>100</b>

附注：國藥集團持有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51%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78,845,451股股份權益。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起計第60日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代表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類似的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之交易。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55,769,090股內資股及238,562,148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內資股或H股。

## 監管部門及公司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即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之批准）以及必要的公司批准（即一般授權及有關董事會批准）。

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交割日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得交割日後宣派或作出的全部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配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配售股份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金基礎之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及配售價）公平合理，符合目前市況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傭金及律師費用）最多約為4,021.5百萬港元，擬用於擴大醫藥分銷、零售網絡及發展醫療器械業務，並補充業務擴展後所需的流動資金。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詳情將會於本公司下一個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配售完成後每股H股所籌集之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傭金及律師費用）約為26.99港元。

###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于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 術語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于香港全面開放營業及聯交所于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周六、周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日」	指	已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完成配售條件的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注册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20%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注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者其他投資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和UBS AG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與配售代理就配售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應付價，每股H股27.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配售時待發行的最多為149,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限制性股票激勵」	指	指由股東批准並且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採納的向

計劃」		計劃參與者授予H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和劉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戴昆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和陳方若先生。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